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1强清7号之一

2025年3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张巍申请被申请人杭州超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觉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超觉公司进行清算。2025年7月30日，超觉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依法完成了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等清算工作，鉴于该公司清算程序中无需进行债务清偿或财产分配的实际情况，清算组制作了超觉公司清算报告，现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超觉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认为，超觉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报告符合法律规定，内容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应予以确认。同时，鉴于该公司无债权需清偿，也无财产需进行分配的情形，对清算组有关终结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裁定：一、确认《杭州超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二、终结杭州超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8月14日

